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2期

政策汇编

(2024年4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行动方案》全文实录	6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 通知》	54
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 行)》	59
工信部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67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7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的实施意见	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7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93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95
工信部下达 2024 年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	99
关于做好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	10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1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08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

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

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

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

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全文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寿小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公开发布，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我们非常高兴邀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先生，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单忠德先生，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先生，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先生，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先生，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司长刘洪生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行动方案》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们首先请赵辰昕先生作介绍。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辰昕：

尊敬的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参加今天的政策例行吹风会。按照主持人的要求，我先向大家介绍一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相关情况。

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个决策将有力促进投资、促进消费，也会促进节能降碳，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今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问题。3月1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有这么几个特点，下面跟大家介绍一下。

第一个特点，意义深远。我国是机器设备、耐用消费品保有的大国。据有关机构测算，目前全社会设备存量资产净值大约是39.3万亿元，其中工业设备存量资产大概是28万亿元。这里面举几个例子，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保有量占全世界1/3，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的装机量连续多年都是全球第一，家电的保有量超过30亿台，汽车的保有量超过3亿辆，这都是非常大的数字。相关机构测算，我国每年工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更新需求在5万亿元以上，汽车、家电换代

需求也在万亿元以上级别。所以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空间是非常巨大的。这次的《行动方案》系统部署了这项工作，这个政策就像我刚才讲的，既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又能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个政策既惠企又利民，为企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个特点，方案任务非常明确。《行动方案》提出要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每个行动方向都非常明确，重点也都非常突出。设备更新行动是以节能降碳、数字化转型等为重要方向，推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这七个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让更多高质量消费品通过这种方式进入老百姓的生活。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则是要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循环利用水平。还有最后一个行动——标准提升行动，就是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第三个特点，目标清晰。《行动方案》在认真摸底测算的基础之上，提出了到2027年的一些具体目标。在设备更新方面，刚才我讲的七大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要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要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在以旧换新和循环利用方面，提出的目标是报废汽车回收量要比2023年增加大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要比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要比2023年增长30%左右。

第四个特点，举措非常务实。《行动方案》从加大财政支持、完善税收支持、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五个方面明确了强化政策保障的一些具体措施。比如，中央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一会儿金陵司长还会说得更细一点。再比如，在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回收报废产品的时候，推广这些企业向自然人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做法。相信这些政策措施将有力保障《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这是我用四个特点来给大家介绍《行动方案》最核心的内容，我就先简单介绍这些，一会儿我和来自各部委的同事一起，愿意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谢谢。

寿小丽：

谢谢赵辰昕副主任的介绍。下面就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请大家开始举手提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近年来，全国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在整体的设备投资规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请问接下来将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推动工业领域的大规模设备更新？谢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单忠德：

感谢您的提问。各位领导，记者朋友们，同志们，大家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体系全、品种多、规模大的独特优势更加明显，创新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既利当前，又利长远。2023 年，全国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达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占全社会设备投资的 70% 以上，设备更新空间大、潜力足。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联合六部门印发了《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将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升级为重点，坚持市场化推进、标准化引领、软硬件一体化更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到 2027 年，力争实现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

下一步，将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电子等重点行业，开展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安全水平提升四大行动，全面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一是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等行业，加快服役 10 年以上老旧机床等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替代；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等行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升级一批试验检测设备。二是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智能制造

装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千兆光网、算力中心等规模化部署。三是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加大工业固废处理设备设施更新升级。四是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快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改、推动民爆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加强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与配备配置。

同时,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落实中央投资、税收优惠、专项再贷款等支持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落实见效,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人民日报记者:

推动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应如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这项工作?谢谢。

赵辰昕: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您这个问题很好。《行动方案》确实涉及的领域很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多个环节,要推动落实好,我们认为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可以说,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分工负责,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其实很多工作已经在有力有序开展了,各地和很多企业也都动起来了,我们相信,这项工作会取得越来越大的成效。这里我把相关情况给大家作一下介绍。

一是建立了推进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部门间的协同,而且要强化央地联动,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第一次工作机制推进会,前几天已由郑栅洁主任主持召开,这个会部署和推动了相关工作。

二是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这项工作部署了“1+N”政策体系，“1”就是刚才提到的《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已在3月1日由李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7日正式印发，已经向社会公开。“N”是各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的标准提升行动方案已出台，工信部牵头制定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文件也已经正式推出了，住建部牵头的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也已经印发实施了，商务部牵头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文件已印好，可能未来几天就会正式出台。除了这几个之外，还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计划，还有交通运输、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分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教育部、文旅部、卫健委，这些文件也都在制定印发的过程当中，很快会跟大家见面，重点任务将进一步细化明确。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会安排中央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加大投入，落实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再贷款等金融支持。

四是营造良好环境。我们会坚持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用这些标准来牵引，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强化执法监管，从而杜绝重点设备超期服役、不符合能效和安全要求服役等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总之，各部门会发挥应有的作用，推动这项政策更好落地见效。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彭博新闻记者：

我们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今年预计将安排多少预算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二个问题，预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每年对GDP增长的贡献会有多大？谢谢。

赵辰昕：

感谢彭博社的记者提问，您这个问题很好。我们也知道，现在社会各个方面非常关注各级政府为这个政策到底能出多少钱。当然，我们也做了一些了解沟通，我们知道很多企业关注的重点也是不完全一样的，前一段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郑栅洁主任专门召开了一次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座谈会上，

有几个很大的企业反映，更关心能够陆续推出一些强制性的标准，可能这些标准对这项政策落地推动作用会更大。当然，资金是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借这个机会，我可以非常明确地告诉大家，后续从政策实施的进程也都会看到，中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等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肯定是有资金支持的，而且支持会是有力度的。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当前各地政府也都在认真研究，会结合各自财力的实际情况，拿出一定的资金给予支持。

另外，您还关心政策实施情况对 GDP 增长的贡献，我开场白的时候已经跟大家讲过，有关机构做过测算，我国工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每年的需求在 5 万亿规模以上，而且汽车、家电换代更新的需求也是在万亿以上级别的，再加上回收循环利用，这个市场空间是非常巨大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当然，我们推出这个政策，更看重的是这个政策不仅能够促进消费、拉动投资，而且能够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从而助推高质量发展。我们最看重的是要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谢谢。

CNBC 记者：

我想请问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涉及到哪些产品？这些新产品和旧的产品主要有哪些不同？谢谢。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 徐兴锋：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感谢记者的提问。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千家万户，涉及美好生活品质，大家都非常关心。刚才赵辰昕主任已经向大家介绍，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已经明确了大的品类，就是汽车、家电以及家装厨卫等消费品。汽车品类主要是支持购买节能型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家电品类，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介绍，分为电器类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两大类，尤其是现在很多智能化产品日益走入百姓家庭，家电涵盖的产品品类越来越多，各地根据本地情况对不同家电品类以旧换新进行支持；家装厨卫，家家过日子，涵盖的范围也是相对比较清晰的。

说到新旧产品区别，汽车方面，我们鼓励将高能耗、高排放、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汽车，换为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家电方面，有些家电

产品高水耗、高能耗，同时随着使用年限较长，也存在配件老化、安全隐患等问题，我们提倡把这些更换为低能耗、低水耗产品。家装厨卫，鼓励更多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总之，我们在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上，鼓励更换使用智能型、绿色型、低碳型消费品。谢谢。

南方日报、南方+记者：

对于企业而言，大规模设备更新必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请问，我国在推动设备更新方面有哪些资金支持？谢谢。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 符金陵：

谢谢您的提问。关于资金方面，刚才辰昕主任已经介绍了有关情况。正如您所说的，大规模设备更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还要加以必要的激励引导，推动设备更新换代形成规模效应。中央财政将从四个方面来加力引导，也就是打好四个方面的政策“组合拳”。

一是加强资金政策统筹。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统筹相关资金渠道，支持高排放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营运船舶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中央财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和电池更新。对于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财政部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抓好落实。

二是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三是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研究制定对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实施范围，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四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新增安排资金支持实施新一轮贷款贴息政策，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再贷款政策做好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力度。

上述政策既有制度性安排，也有阶段性措施，有利于激发企业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细化出台财税政策措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有序开展。谢谢。

中新社记者：

我们知道，建筑和市政领域是此次《行动方案》确定的重要领域之一。请问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具体有哪些重点任务？下一步将如何推进？谢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 胡子健：

感谢您的提问。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投资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是扩内需、惠民生、稳增长的重要着力点，对于更好地畅通国内大循环、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了落实《行动方案》的配套政策措施，着重对安全隐患突出、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重点任务有10项，具体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环卫和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改造，建筑节能和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改造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为了保证以上任务落实落地，我部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政策。在《实施方案》基础上，加快出台分类操作指南等工作细则，提升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等10项标准规范，形成一揽子政策措施。

二是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确定更新改造项目，做好项目实施，用足用好相关支持政策。

三是健全资金机制。对于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指导地方探索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对于公益性、准公益性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会同相关部门研究通过加大政府投入、依法依规拓展投融资渠道等方式，广泛筹集资金。

四是持续跟踪问效。配合相关部门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加强督导评估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确保见到实效。谢谢。

总台央视记者：

目前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热度持续攀升，请问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工信部有哪些考虑？谢谢。

单忠德：

感谢您的提问。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迫切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数字化转型。“点”上就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包括量大面广的中小型企业，“线”上就是推进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是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园区数字化提升，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 以上，特别是要推动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主要有三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推广应用一批智能制造装备。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规模已经达到 3.2 万亿元以上，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已经达到了每万名工人 392 台。下一步，我们要加快推动智能制造装备普及应用和更新升级，推广应用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机器人、智能物流、传感检测、仪器仪表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开发应用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更新。

二是持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已经建设 5G 基站 338 万个，实现了“村村通宽带、县县通 5G、市市通千兆”，“5G+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了 41 个工业大类。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工业互联网、5G、千兆光网等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网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特别是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是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已培育 42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带动了各地建设万余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在石化、印染、家电等行业形成了一批高水平示范企业。下一步，我们将加快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把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等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典型场景，带动更多行业推广应用。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全

流程数字化链接，提升柔性化制造、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化生产、科学化管理，打造更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发挥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更好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总之，通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赋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更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北京广播电视台记者：

我们关注到，为推动更新换代的常态化，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了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想请问方案里做了哪些具体安排？谢谢。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司长 刘洪生：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我来介绍有关情况。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行动方案》，方案强调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强化标准比对、优化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标准，推动今明两年完成制修订 294 项重点国家标准，推动政策和标准更加协同配套，有力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制修订国家标准 113 项，持续引领设备更新。抓紧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完善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标准，推动数控机床、农机、工程机械等标准水平提升，筑牢安全生产、消防、工业产品安全等标准底线，助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

二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制修订国家标准 115 项，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推动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售后服务等标准迭代升级，加强传统家电安全、新型家电、家电适老化等领域标准研制，制修订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家居产品质量分级等标准，加严人造板等装饰装修材料甲醛释放量标准，加大高端电子、民用无人机等领域标准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需要。

三是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制修订国家标准 66 项，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加大家电、家具、电子产品、风电、光伏等绿色设计标准供给，出台电

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二手车估值等标准，加快健全重点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助力资源利用形成闭环。

四是完善标准实施配套措施，合力推动标准落地见效。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大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向消费者传递质量信任。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质量监督和执法，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第一财经记者：

社会上很关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带来大量的废旧产品设备报废淘汰，请问如何能确保这些废旧物资在后期得到有效的回收和利用？谢谢。

赵辰昕：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您这个问题很重要也很关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必然会带来废旧设备、消费品如何处理的问题，我刚才介绍的时候讲了，政策提出了“四大行动”，其中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就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其实所谓的废旧物资“浑身是宝”，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相当于开启了“第二矿山”。大家知道，今年2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认认真真做好回收循环的大文章，提升循环利用水平。你肯定会问了，到底怎么去循环回收利用呢？我们有这么几个具体的做法：

一是畅通回收渠道。我们会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力争全年推动全国大中城市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2000个、其中供销系统1000个，而且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200个，这都是非常具体的行动。

二是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我们会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

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对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

三是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稀贵金属提取等技术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今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4 万亿元。

我们也作了一些调研，畅通回收渠道、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这几项工作，相关机构和企业都是很有积极性的。下一步，我们会发挥好政府作用，更好调动企业积极性，运用市场化方式共同努力，让回收循环利用链条真正畅通起来，共同把这些废旧物资变废为宝。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

方案提出，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请问后续将如何通过财政政策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会不会出台直达消费端的补贴政策？谢谢。

符金陵：

谢谢您的提问。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是扩大国内需求，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的现实需要。中央财政将统筹存量政策和新增政策，突出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推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不同类型消费品特点，有针对性实施财政支持政策。我给大家介绍两个方面。

一是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对报废高排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或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定额补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共同推动汽车以旧换新。中央财政同时安排资金支持启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补齐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激发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财政将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完善家电等绿

色回收体系，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扶持政策，并指导地方加快推进这项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惠民政策直达消费者。谢谢。

寿小丽：

最后两个问题。

南方都市报记者：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其中一个重点是如何“换”，请问商务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有何部署安排？谢谢。

徐兴锋：

谢谢记者的提问。前面已经讲到，消费品以旧换新关系千家万户，所以大家对这个问题一直高度关注。记者朋友彼此之间很有默契，前面那位记者朋友问的是换什么，这位记者朋友问的是怎么换，只有解决了怎么换的问题，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7 年的目标才能够落到实处。

为了解决怎么换，更加符合百姓的意愿，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比如，到汽车市场蹲点调研，到商场了解家电销售企业想法、销量，对消费者采取问卷调查，使政策能够更加符合各方期待，更加科学合理。总的思路就是，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在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之上，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具体有以下三点：

一是推动汽车换“能”。统筹汽车流通消费的全链条各环节，出台一揽子政策包。在各地实施过程中，对内资外资、“本地外地”一视同仁，购买新能源车和燃油车都能享受优惠。汽车的全生命周期就是买车、用车、卖车，最终走向拆解。在购车环节，各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既有财政支持也有金融支持。前段时间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也发布了汽车贷款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险机构也将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总之，在购车环节要让老百姓能够尽量多得实惠。汽车使用环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卖车方面，在二手车交易环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动二手车在全国范围内取消限迁，创新性出台二手车交易反向开票政策，支持发展二手

车信息查询平台，促进车况透明、车价公允。最后是报废拆解环节，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

二是家电换“智”。聚焦打通家电以旧换新全链条堵点，重点在于提升城乡居民换新便利性。中央财政安排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资金支持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这里也可使用反向开票政策。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挥以点带面、典型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企业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回收规范等标准。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三是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各地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样板间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拓展智能家居应用场景，鼓励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诚信家装进社区”活动。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4年是“消费促进年”，我们将组织大量促消费活动，按照“有活动就有以旧换新”的原则，举办“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系列地方站活动。近期，在海南消博会期间，指导海南举办地方站首站活动，之后在其他城市陆续开展，形成波浪式宣传热潮，让老百姓知道这项政策，用好这项政策。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引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请问，在此次《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对于推广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方面有什么考虑和安排？谢谢。

刘洪生：

对于《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安排的内容，一共有四个方面，刚才我已经给各位媒体朋友作了介绍。各方都高度关注强制性国家标准，在能耗、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制定方面，我们会加大工作力度，在2024年和2025年安排的294项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中，有70多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这些强制性国家标准会对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能耗、能效等提出强制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在推动相关设备和产品更新换代过程中将发挥更好的带动作用。我们希望，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行动在实施过程中更加重视这些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实施和应用，让这样一些科学合理的技术要求，真正落实到设备制造、产品生产和产业发展中，以标准的持续提升，助力实现更新换代常态化的工作目标。

我就简要介绍这些，谢谢。

寿小丽：

今天的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到这里，谢谢各位，大家再见。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第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2024年3月27日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

关键领域，选取重点标准加快开展制修订工作，精准服务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

——坚持循序渐进、有序提升。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标准水平提升，加快完善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有力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坚持对标国际、规范引领。瞄准国际先进，推动一批关键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实现“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切实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25 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 294 项，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 129 项和 165 项，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6% 以上。推动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一）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农药、酒类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焦化、铅锌、煤矿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修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扰民。提升铀矿冶等行业辐射防护标准，完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标准，确保放射性物质全链条安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衔接碳市场建设需求，加快制定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等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尽快实现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全覆盖。发布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方法和数据质量，制定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制定，加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研制大规格、高精度、高复杂度数控机床标准，编制工业母机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图谱。健全高速鼓风机、生物质锅炉标准，提高通用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制修订高压输电设备、低压配电设备标准，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发展。完善农机标准体系，重点攻关大马力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和小型农机标准，满足大规模土地集中流转和丘陵山区作业需求。制定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工程机械电动化标准，制修订天然橡胶初加工设备标准，推进农机等领域制定北斗高精度应用标准，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推动燃气软管、切断阀等燃气用具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加快防爆电气、钢丝绳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升级，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修订火灾探测报警、防火分隔、自动灭火设备等消防产品标准，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制修订家用应急包等产品标准，加强家庭应急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强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研制，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迭代，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等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家电标准更新换代。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研制集成家电、母婴家电、宠物家电、直流家电、低噪声家电标准，制定人机交互、纳米材料、直流技术等信息技术新材料与家电融合标准，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创造家电消费新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快升级家具结构安全、阻燃性能等强制性标准，完善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产品标准，加严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指标，提升建筑涂料、木质地板等装饰装修产品标准，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制定厨卫五金、卫生洁具、陶瓷砖等质量分级标准，研制智能家居互联互通、风险识别标准，助力提升家居产品消费档次。（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加快构建新一代视听产品及应用标准体系，研制高动态范围（HDR）视频、三维声音技术、超高清视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开展无人机飞行试验、物流无人机、无人机适航等标准制定，发展低空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十）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加强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将材料可再生利用率指标纳入家用电器强制性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制定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加快健全家用电器、汽车轮胎、纺织服装、家具、农机等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不断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绿色拆解和回收利用标准。加强重型机械等再制造标准研究，加快完善重要设备装备的再制造标准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制修订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再生材料质量标准，统筹推进再生塑料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探索在家电、汽车、电子产品标准中增加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的使用要求，助力材料使用形成闭环。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尽可能多地扩大进口种类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落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标准研制，出台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支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十五）统筹国内国际。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和中外标准互认，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中国标准外文版。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推动重点领域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同等国内国际衔接。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研究制定支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家电等高端品质认证。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十七）监督标准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实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针对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

附件：2024 年和 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6	铀矿冶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9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岩洞处置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0	煤层气 (煤矿瓦斯) 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铜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3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烧结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炭素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5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工业硅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6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废弃电池处理处置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7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化纤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8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家具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9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涂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磷酸及磷酸盐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绝热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锌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生态环境部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畜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报告指南	制定	推荐	农业农村部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5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性能测试与评价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大型空分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天然气输送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乙烯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9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0	生物质锅炉质量性能评价技术准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32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 2 部分：电性能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土方机械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土方机械纯电动液压挖掘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液压挖掘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2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3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电梯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5	索道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矿井提升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9	冷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1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3	氯气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5	超重力强化氟化反应流程再造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6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 1 部分：管理导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7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 2 部分：控制回路性能评估与优化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8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 1 部分：管理体系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9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 2 部分：技术实施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1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2	火警受理系统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3	防火窗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5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营运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1 部分：总则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9	动力蓄电池维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1	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器安全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人员用电气运输设备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2部分：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3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家用和类似用途洗衣干衣机技术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低温保存箱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8	表面清洁器具第6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湿式硬地板清洁器具性能测试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0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3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8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6	餐桌餐椅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8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9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消费品质量分级厨卫五金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1 部分：危害（源）识别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2 部分：风险评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3 部分：风险控制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4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5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物流无人机货物吊挂控制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8	民用无人机产品标识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试飞风险科目实施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节能环保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2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术语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5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6	绿色产品评价卫生陶瓷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7	绿色产品评价纸和纸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8	绿色产品评价石材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9	绿色产品评价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0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1	风力发电场技改升级安全要求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件交易溯源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3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4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6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7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8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9	废轮胎加工处理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21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通用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2	再制造等离子喷涂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3	再生钢铁原料	修订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4	再生铜及铜合金棒线材	修订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5	再生铂族金属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6	再生锂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7	再生钛锭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8	塑料再生塑料的标识和标志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9	塑料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附件 2:

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工业锅炉综合能效评价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9	中小型冷库（箱）和压缩冷凝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1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5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6	酒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9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日用陶瓷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日用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1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2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电解铝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照明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电子电器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5	建材产品减碳量评估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内燃机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塑料制品碳足迹核算通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化学纤维产品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9	冶金石灰窑中二氧化碳回收处置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0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高压直流开关共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2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第 1 部分：直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大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50kW-130kW 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130kW 以上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1 部分：卧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2 部分：立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3 部分：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0	农业机械北斗自动驾驶系统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运行管控信息模型分类与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2	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健康管理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3	燃气燃烧器具用电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修订	推荐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防火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8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9	家用防灾应急包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5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3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5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 24V15 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6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第 2 部分：12V13 涉水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7	道路车辆汽车空调系统 (MAC) 用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8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9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2 部分：公共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0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3 部分：业务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1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4 部分：充换电设备与服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2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5 部分：数据传输及安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4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5	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设备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单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2 部分：多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3 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9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1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3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第 1 部分：乘用车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5	机动车冷却液第 3 部分：燃料电池汽车冷却液	制定	强制	交通运输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电动商用车换电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X 部分：用于 GB/T20234.3 的直流充电系统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8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第 X 部分：用于 GB/T20234.3 的通信协议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检验规程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0	乘用车循环外技术 / 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第 5 部分：发电机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 2 部分：产品碳足迹标识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X 部分：直流家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X 部分：新风净化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9	商用清洁机器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婴幼儿辅食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光伏电热水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集成灶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宠物用电动清洁养护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伴侣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4	家用电器的人机交互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5	无线供电厨房系统接口协议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集成灶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电坐便器便座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家用电器的适老化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空调器用户体验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2	医院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3	家具用实木复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4	家具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5	智慧睡眠床垫功效学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06	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7	适老家具设计指南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8	家用轮椅床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修订	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0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1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2	消费品质量分级卫生洁具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3	消费品质量分级陶瓷砖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4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第 1 部分：架构与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5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测试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6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7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用电子系统 局域互联第 1 部分：框架和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8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 1 部分： 元数据及适配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9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 2 部分： 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0	三维声技术规范第 1 部分：编码分发与呈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1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设计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2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水平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3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4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自主能力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5	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碰撞安全性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6	民用无人机可靠性飞行试验要求与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激活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8	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远程识别）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9	家具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0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1	绿色产品评价绝热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2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3	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4	绿色产品评价建筑玻璃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5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 1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6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 2 部分：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7	绿色产品评价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38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9	二手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0	老旧汽车估值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	循环利用
141	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	循环利用
14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通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3	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4	二手家用电器产品品质鉴定规范第 1 部分：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5	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6	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7	家用电器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及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8	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49	轿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0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1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2	家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4	风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废弃纤维复合材料回收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5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6	重型机械再制造设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7	塑料再生塑料第 4 部分：聚烯烃混合物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8	塑料再生塑料第 12 部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9	塑料再生塑料第 13 部分：聚苯醚（P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强制 /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60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 1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1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 2 部分：聚苯乙烯（PS）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2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 1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3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 2 部分：聚丙烯（PP）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4	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5	家用电器产品再生材料使用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金发〔2024〕5号

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围绕重点任务，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

（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综合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四）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探索个性化、针对性的支持方式，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六）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退出制造业“僵尸企业”，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保险公司要发

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三、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七) 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

(八) 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九) 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扎实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挖掘有市场、有信用、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

(十) 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优化金

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在市场开拓、服务质效、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综合考量企业市场、技术等非财务信息，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十二）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各流程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

（十三）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行业研究、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十四）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

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综合自身业务实际、资金成本、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防止信贷资金无序压价和空转套利。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金融监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重点监测、监管通报、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培训交流等方式，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做好协作联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央地政策联动，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4月3日

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国市监质规[202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促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质量提升，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建立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促进重大技术装备质量提升，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明显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整机设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本办法所称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装备产品开展检测评审、综合评价，以确定装备产品是否属于中国首台（套）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标准由技术创新、质量水平、预期效益等反映装备产品状况的关键指标组成。

第四条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坚持战略导向、促进应用，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和协同服务作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年度拟开展检测评定的装备产品领域和范围。

第七条 注册地且主要创新工作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请对其研发制造的装备产品进行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

第八条 申请进行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装备产品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在技术创新、质量水平和预期效益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二）申请单位具有装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装备产品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单位享有或共同享有商标专用权。

（三）装备产品尚未取得明显市场业绩。

（四）装备产品属于相关部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范围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目录要求；不在目录范围，但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导向，经商相关部门确定予以受理的。

（五）装备产品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六）装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且装备产品不得在境外远程操控。

第九条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包括申请、受理、评价、公示、发布 5 个环节。

第十条 申请单位自愿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相关技术、质量指标的检验检测报告、试验数据、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和真实，并可追溯核实，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核，初核通过的，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指导有关检测评审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领域检测评审细则，对申报的装备产品进行检测评审，出具检测评审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检测评审报告及检测评审过程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测评审报告和专家审核意见，确定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场监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到期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新增申请的装备产品，其技术创新、质量水平、预期效益中的关键指标应高于已公告的同类型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水平。

第三章 检测评审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遴选检测评审机构，相关单位自愿参与。

第十七条 检测评审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单位。

（二）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有资质许可规定的，检测评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

（三）检测评审机构应保证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力，具备开展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审所需的设备、设施等相关资源。

（四）检测评审机构应在所属行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标准研制、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检验检测设备研发等能力，具有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试验、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经验。

(五) 检测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体系, 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六) 检测评审机构应依托自身技术、设备设施和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建立共享服务机制和平台, 面向其他单位开展共享服务, 在所属行业拥有广泛的共享用户和良好评价。

第十八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有关单位, 按照发布的申报通知, 自愿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评审后, 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 向社会公布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名单。

第十九条 检测评审机构应当科学严谨开展检测评审工作, 对检测评审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确保过程完整、客观、真实, 并对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检测评审机构对检测评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测评审机构应当根据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审需求,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平台, 加强以下能力建设:

(一)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需求, 加快先进检测设备设施研制应用, 提高先进检测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共享机制。

(二) 完善检测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强化数字赋能, 持续改进, 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成熟度。

(三) 持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积极培养本专业领域高水平人才, 完善人员能力评价机制, 加强本专业领域和质量专业教育培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检测评定的, 移出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并向社会公布, 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检测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移出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 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 检测评审过程弄虚作假。

(二) 检测评审结论失实或出具虚假报告。

(三) 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四) 向申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检测评审费用，检测评审机构人员向申请单位借机收取专家费、咨询费、劳务费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利。

(五)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检测评审机构、相关人员、专家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中国首台（套）研发制造单位应加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和质量问题。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结果不作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以及安全、质量、环保等限制性要求的证明。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移出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能源有关领域、国防军工领域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信部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双随机（随机分组评审、随机抽取专家）”“盲审”等方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我部将通过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申报培训。

（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19日。线下报送有关要求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七）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

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报结果。

（八）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九）如发现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我部将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推荐工作。

（二）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六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对申请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指标不作要求，主要考虑新冠肺炎因素影响。对新申

请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七)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5月20日至6月15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处。

三、注意事项

(一) 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密码,建议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 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 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下同)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并印发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 附件: 1.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 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4〕413号

各产煤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和价格稳定的决策部署，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产能管理机制，完善产能储备政策，推动煤炭产能保持合理裕度和足够弹性，增强供给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适应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形成稳定的产能储备支持政策预期，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以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安全保障程度高的井工煤矿为实施重点，在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中优选一批产能储备煤矿，积极稳妥组织实施。保持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和灵活度，有效应对煤炭供应中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等情形。大力提升绿色生产素质，促进产能储备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提高安全保障投入，在储备产能日常维护和释放过程中确保安全可靠。

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二、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工作规则

产能储备煤矿的设计产能由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两部分组成。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组织生产，不纳入国家统一调度范围。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产能基础之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应急状态下按国家统一调度与常规产能同步释放，实现煤矿“向上弹性生产”。产能储备煤矿的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在产能储备煤

矿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如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规划阶段。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工作中，省级及以下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对矿区内的规划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进行认真研究，论证项目是否具备建设储备产能的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单个煤矿规划建设规模。产能储备煤矿原则上应按照设计产能一次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要对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确保经济合理、安全可控。矿区外运基础设施要充分考虑储备产能释放的情形。

（二）核准阶段。拟建设储备产能的新建煤矿项目需按设计产能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时，应对储备产能建设生产方案进行深入分析。在建煤矿项目可在现有核准产能基础上建设储备产能，也可按相关政策要求申请调整建设规模后建设储备产能。

（三）建设阶段。产能储备煤矿应在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设计产能依法依规办理采矿、用地、用林、用草、环评、取水许可、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各项手续，为储备产能依法合规释放创造条件。煤矿的生产、运输、通风、排水、机电等系统及相关设备均需按照设计产能建设和配备，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安全有效释放储备产能。产能储备煤矿主要通过增强采掘（剥）能力、提高工作面推进度的方式形成储备产能，不通过增加工作面的方式实现。要加强建设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四）验收阶段。项目进入联合试运转后，分别按设计产能和常规产能组织试生产，在规定的联合试运转期限内，项目单位可根据煤矿实际自主确定按两种产能组织试生产的时间。项目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需在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产能储备建设情况。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储备产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竣工投产。

（五）生产阶段。产能储备煤矿要完善“平急转换”机制，研究制定按照常规产能和设计产能组织生产的工作方案，合理安排生产组织，保持安全稳定的生产秩序，充分发挥产能储备的作用。日常要合理配备人员并科学安排采掘（剥）接续，提前做好应急生产的准备。在应急状态下，坚决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快速释放储备产能，确保产得出、调得快、用得上。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三、产能储备煤矿的管理程序

（一）申报条件。申报建设储备产能的煤矿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矿项目，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20%、25%、30%三档。储备产能煤矿所在矿区应具备外运便利、运力充足等条件，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

（二）申报流程。有关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政府指定的煤炭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本省区产能储备煤矿的申报工作。煤炭企业（含中央企业）结合资源条件、开采工艺、外部运输条件等实际情况编制产能储备建设方案并提出申请，有关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政府指定的煤炭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煤矿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

（三）确认程序。国家能源局委托有关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建设储备产能的煤矿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统筹确定煤矿项目名单及产能储备建设规模，优先支持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内的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或安全保障程度高的井工煤矿。

（四）启用机制。在煤炭供需形势总体平衡时，产能储备煤矿投产后按照常规产能组织生产。当供需形势由总体平衡转向紧张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煤炭市场供需以及价格是否超出合理区间等情况，对储备产能实施统一调度，确定储备产能的应急释放区域、生产调度规模、供应保障目标等，指导储备产能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阶段性按设计能力“向上弹性生产”。

（五）中长期合同签订。产能储备煤矿要严格履行煤炭保供稳价责任，按照有关要求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产能储备煤矿释放储备产能生产的商品煤优先接受国家统一调度，不再承担地方中长期合同签订任务。

四、配套支持政策

（一）给予产能置换政策优惠。对产能储备煤矿，新建煤矿按设计产能20%、25%、30%建设储备产能的，其新增产能（含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60%、80%、100%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已审核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包括在建煤矿），其产能置换指标总量的60%、80%、100%可另行使用，指标不再进行折算。

（二）优化调整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产能储备煤矿要严格按

照已批复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办理核准相关手续。当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在符合服务年限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产能可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基础上浮动 1~3 个设计级差，最大增幅原则上应低于规划建设规模的 30%，且不出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规定的规划重大调整情形。上述优化调整属煤炭矿区总体规划非重大调整情形，可编制局部调整方案报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

（三）实施煤炭新增产能指标单列。对产能储备煤矿，储备产能规模不占用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确定的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指导，协调做好全国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可根据实际建立省级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产能储备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产能储备煤矿的项目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按国家统一调度组织生产，有效发挥产能储备煤矿作用。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产能储备煤矿日常监督，逐矿建立工作台账，调度掌握产能储备煤矿在非应急和应急两种状态下的生产情况，相关台账信息定期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国煤炭产能储备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解决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产能储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生产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予以处罚，确保产能储备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本实施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和价格稳定的决策部署，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煤炭产能管理机制，推动煤炭产能保持合理裕度和足够弹性，不断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从四个方面对《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能源保供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国情，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近年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能源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叠加极端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局部地区个别时段存在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建成一定规模的煤炭储备产能，可在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恶劣天气多发、供需形势急剧变化等极端情形下“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有效提升煤炭应急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同时，煤炭产能储备可有效提升煤炭供应灵活性，保障煤电更好发挥支撑调节作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二、总体要求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强调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安全保障程度高的井工煤矿为实施重点，在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中优选一批产能储备煤矿，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大力提升安全绿色生产素质，保持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和灵活度，有效应对煤炭供应中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等情形。

统筹考虑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实际，《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可调度产能储备。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是加强供给端管理的一项创新举措，目的主要是提升煤炭供给弹性，《实施意见》提出的产能储备目标是一个产能的概念，产能储备仅为应对极端情形的一种储备措施，日常情况下并不启用。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管理程序、配套支持政策等内容。

(一) 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一是明确了产能储备煤矿设计产能、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定义,其中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产能基础之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二是为规范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分别从规划、核准、建设、验收、生产等5个阶段确定了相关工作规则。产能储备煤矿的核准及采矿、环评等手续均需按设计产能办理,各生产系统及相关设备需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和配备。三是明确提出安全建设生产相关要求,产能储备煤矿在建设期间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二) 产能储备煤矿管理程序。按照企业提出申请、地方具体组织、国家统筹确定的原则,提出了产能储备煤矿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启用机制以及中长期合同签订相关要求。申报产能储备的煤矿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矿项目,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20%、25%、30%三档。产能储备煤矿建成后,国家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对储备产能实施统一调度。当煤炭供应紧张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当煤炭供应充裕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按照常规产能生产,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为新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三) 配套支持政策。分别从产能置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新增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相关配套优惠政策,提高各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建设产能储备煤矿的积极性。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新建和在建煤矿可根据储备产能建设规模占比,不同程度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方面,允许产能储备煤矿在现有规划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0%的规模。在新增产能指标上,产能储备煤矿的储备产能不占用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四、组织实施

《实施意见》分别从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等3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形成推动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合力，保障煤炭产能储备制度落实落地。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指导，协调做好全国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建立省级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产能储备工作。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产能储备煤矿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产能储备煤矿建设，按国家统一调度组织生产。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产能储备煤矿的日常监督。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国煤炭产能储备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检查，确保产能储备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

市监特设发〔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理清政策法规和目标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等政策法规。

按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

二、严把新建锅炉准入关

（一）落实锅炉生产单位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督促各锅炉生产单位建立并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制度，确保锅炉产品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并对锅炉产品的安全节能环保性能负责。鼓励锅炉制造单位提供

与锅炉相匹配的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

（二）落实锅炉检验机构技术把关责任。指导各锅炉检验机构加强能效测试和检验能力建设，确保设计文件鉴定、能效测试和检验质量。对锅炉设计文件未标明设计热效率、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等信息或不符合强制性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鉴定。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要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测试结果不符合节能环保指标要求的，不予实施监督检验。

（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监管，对不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的锅炉，不得接受安装告知，不得办理使用登记。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地区锅炉使用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和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类型。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系统，对负面清单内的锅炉予以限制。

三、支持在用锅炉技术创新与更新改造

（一）推动锅炉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探索特种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沙盒监管”新模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对于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锅炉，或者通过优化参数、优化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提高绿色低碳水平的锅炉，要引导相关单位争取科技、首台（套）等政策支持。对于采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进行再制造的锅炉及其部件，各锅炉检验机构要严格制造和安装监督检验，保证再制造锅炉及其部件产品质量。

（二）支持锅炉更新改造。《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了支持锅炉更新改造、老旧锅炉淘汰、生产工艺改进的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锅炉生产和使用单位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开展锅炉更新改造。联合相关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利用绿色金融工具，推动锅炉设备和技术升级。围绕节能降碳、超低排放等方向，依托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同时，防范化解锅炉产品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安全风险，确保锅炉使用安全。

四、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

（一）落实使用管理责任。推动锅炉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定期能效测试，提高使用环节能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防范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锅炉重新使用，防止死灰复燃。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按要求进行检验，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法使用、违章操作。注重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和检验机构作用，对锅炉使用区域和环境进行甄别，更加精准识别并制止锅炉违法使用行为。

（三）运用智慧监管。采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典型带动等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数据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鼓励能效测试机构利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将锅炉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及时上传、更新。

（四）开展示范试点。支持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运行管理示范，引导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鼓励支持锅炉使用单位优先选用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管理的锅炉，扩大优质锅炉产品和服务供给。选取锅炉生产或使用单位开展试点，推动锅炉能效和碳排放等方面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提升锅炉能效和碳排放监测、核算和评价水平。

五、持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一）加快标准制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工业锅炉能效综合评价技术规范》《锅炉碳排放测试与计算方法》《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高锅炉热效率、系统能效等指标要求，优化锅炉能效和碳排放测试、碳足迹评估等方法，明确燃烧控制要求和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动锅炉领域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二）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将修订《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锅炉安全技术规程》，明确锅炉正常水位水容积的测定方法，解决锅炉材料应用等问题，优化锅炉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强化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从源头提升锅炉本质安全和绿色低碳水平。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开展宣传引导，面向市场监管系统、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开展宣贯，鼓励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进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本地区是否属于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开展锅炉底数摸排，完善并动态更新锅炉清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淘汰、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非冷凝天然气锅炉禁入市场等工作，严格落实锅炉淘汰相关要求，对淘汰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再实施定期检验。

（三）发挥示范作用。鼓励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锅炉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组织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地方开展先行试点示范，探索有效方法和有益经验，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组建专家团队，在试点示范建设中提供技术指导。强化目标考核，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通过总结归纳不同地区的发展成果，以点带面逐步形成适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四）及时总结上报。要及时做好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总结，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每年12月1日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4〕272号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办公厅（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3〕1093号）工作部署，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经项目单位申报、地方审核推荐、第三方机构评审、部门及地方复核、公开征求意见等遴选审核程序，确定了第一批示范项目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扎实做好用地审批、规划许可、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示范项目建设。我委将统筹利用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建设。各地区要通过预算内投资及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二、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持续跟踪调度项目进展，加强工作协调，确保示范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示范项目的监管，适时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对于示范效果突出项目，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推广。对于建设进展缓慢、成效不及预期的项目，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督促指导帮扶，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调整退出清单。

三、**扎实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建立绿色低碳先进技术项目储备库，主动对接绿色低碳领域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摸排先进适用技术储备情况，滚动更新储备项目，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3月30日

附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

附件：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方向	建设内容	地区	实施主体
1	2GW 新型高效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真空传输镀膜、PVD（ZnTe）镀膜、PVD（钼/铝/铬）金属电极镀膜技术，镀膜幅宽和单板组件发电功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单一产线稼动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新型高效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 1 条，包含真空传输镀膜、PVD（ZnTe）镀膜、PVD（钼/铝/铬）金属电极镀膜装备 1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常规组件 20.7MW，透光组件 182MW，集成光伏（IPV）组件 27.3MW，分布式电站组件 100MW，合计 330MW。	安徽	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	深远海浮式风电国产化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研发—概念设计—加工设计一体化自主设计、大跨距与大吊高的一体化码头风机集成作业和在线张紧器深水系泊作业技术，首创半潜式浮式风电平台给海上油气田供电新模式，作业水深、离岸距离、抗风性能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单位兆瓦用钢量和单台浮式风机容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 1 座装机容量 7.25MW 的半潜式浮式风电、铺设一条 5 千米的海底动态电缆，并对接入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2200 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2 万吨。	海南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等
3	15 万千瓦高效低速风电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超长叶片轻量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高塔筒技术和风储协调控制技术，破解低风速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难题。主要建设 24 台超低风速型智能化机组 H202-6.25MW，配置 160 米钢混塔架，风电场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项目投产后，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可达 2149 小时，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32 万吨。	河北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4	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波浪能高效俘获与转换、抗台风自保护、高质量电能输出等技术，装机功率、实际海况下整机效率、装置安全性和台风生存能力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实现免维护时间 ≥ 0.5 年，发电系统连续运行时间 ≥ 2000 小时。主要研发制造1MW无人值守高效波浪能发电装置，并长期示范运行。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发电量超过60万千瓦时。	海南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东海阳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第一批）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核能余热高效利用、长距离输热、跨季节储热等技术，实现跨区域核能供热。采用核风光储耦合蒸汽再热压缩、长距离供汽等技术，实现向工业企业供应蒸汽。主要建设核能供热系统、核能供工业蒸汽系统等。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60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约150万吨、减少向海洋排放废热1000万吉焦。	山东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6	田湾核电站蒸汽供能项目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具备核能大规模制备工业蒸汽的热电联产、压水堆核电厂核能供汽放射性控制、国内单套容量最大双侧相变式蒸汽转换等技术，实现核能大规模供应工业蒸汽技术和应用突破。主要建设田湾核电站厂区内的热源工程、配套化学水设施、电气设施、环境设施及新增子项与原有设施间关联的相关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为连云港石化园区提供工业蒸汽，每年可节约46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约127万吨。	江苏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7	北京大兴区采育镇地热供暖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多能耦合智慧供热系统、大规模“从井式”布井技术、双级压缩高效离心式热泵、新型三级钛材质板式换热器串联等技术，节能效果和换热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地热能源站2座，配套地热水长输管网和市政零级网供热管线，钻探地热井20口，新建智慧供热系统1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满足252.2万平方米建筑供热需求。	北京	北京育华能源有限公司
8	基于熔盐储热的煤电灵活性关键技	源头减碳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基于熔盐储能系统的热电解耦、机组深度调峰及保证供热顶尖峰工况等关键技术，顶尖峰期间实现机组最高发电负荷达到100%额定负荷，并同时满足供热低值需求连续运行4小时；压低谷期	安徽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		间实现机组最低发电负荷达到 30% 额定负荷，并同时满足供热高值需求连续运行 5 小时；机组全天可满足供热高值需求运行 9 小时、供热低值需求运行 15 小时。主要建设一套熔盐储热系统，设计储热容量 1000MWh。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熔盐储热代替机组产汽供热，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8.5 万吨。		
9	重型燃气轮机示范电站项目	源头减碳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项目采用燃气轮机自主设计、试验、高温部件制造、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标准工况下单燃机出力、联合循环出力、单机效率、合循环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 2 套 75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同步开展控制系统研发应用、热通道部件检测评估、运行优化、检修维护自主化等，建成国产 G50 重型燃机首台（套）示范电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F 级重型燃机国产化应用突破。	广东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	燃煤锅炉掺氨清洁高效燃烧成套技术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技术、一体化光伏制氢氨平台、掺氨燃烧技术，自主研发掺氨燃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纯氨燃烧、额定功率、连续可调的调节方式、等离子体点火、24 小时不间断自动控制、额定氨消耗量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渔光一体光伏电站，搭建一体化光伏制氢氨平台，改造现有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可探索燃煤锅炉掺烧绿氨成套技术路径。	安徽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1	100MWh 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储能示范项目。项目采用重力储能专用结构、高固废储能块配方工艺、重力储能系统组合方案、重力储能控制系统等，重力储能容量、能量转换率、废物添加率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重力储能塔、升压站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重力储能成套装置、主变压器、DCS 控制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储能容量约 100MWh/天，发电功率 26MWh/天的充放规模。	江苏	如东能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350MW/1750MWh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储能示范项目。项目采用轴流、离心三级两列压缩技术、压缩热回收储热与高压空气再热共用换热器的熔盐—空气与水—空气二阶换热蓄热技术、中间再热+补气透平膨胀技术、花岗岩承载、钢衬气密地下人工硐室储气技术、混合物理储能技术等，可实现压缩系统电—电转换效率 73.8%。主要建设	黑龙江	宝清县吉能压缩空气储能有限公司

			350MW/1750MWh 压缩空气储能+6MW/1.5MWh 飞轮储能电力调峰调频电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储能时长 7 小时、发电时长 5 小时。		
13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储能示范项目。项目采用高压热水储热中温绝热压缩技术、双列四段串联的大容量空气压缩机组技术、300MW 级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大容量恒压式球形储罐储热系统、大容量低压损高效翅片管式换热器、压裂井盐穴储气技术、国内最大直径钻井固井和注采管技术等，压缩机组总体效率和启动满负荷时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合电—电转化效率 65.76%。主要建设一套以盐穴为储气库的 300MW/1500MWh 压缩空气储能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储能时长 8 小时、发电时长 5 小时。	湖北	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200MW/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一期）	源头减碳	先进储能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具备百兆瓦级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电池簇级管理器、液冷储能电池系统，能量效率和储能变流器（PCS）最大转换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储能电站一座，包括储能单元、配套工程等，建设容量为 100MW/200MWh，实际储能配置容量直流侧为 100MW/215.04MWh。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35kV 侧交流输出 200MWh，满足 2 小时充电/放电调峰需求。	宁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苏州虚拟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电网示范项目。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智能物联感知、负荷预测以及优化调度等核心技术，开发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智慧系统平台，对光伏、储能、充换电站、工商业可调负荷等资源进行容量配置与调控，负荷预测精度达到工作日平均 90% 以上、节假日平均 82% 以上，响应申报时间减少 1 小时，调控响应时间≤5 分钟。项目建成后，可为区域电网提供 1088MW 顶峰能力、1318MW 调峰能力以及 770MW 调频能力。	江苏	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	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电网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电网示范项目。项目采用 550kV/8kA 大容量组合电器设备、500kV 八分裂导线等新装备技术、浸没式液冷电池储能技术，温升控制水平和储能单元温差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柔性互联智慧高效数字电网工程、开放互动多能互补用电工程、多元新型储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通过省域一体化调度系统降低设备年度非计划停运时间 40%，减少停电损失 0.83 亿千瓦时；通过开展市场化需求响应，减少有序用电执行 3.35 亿千瓦时。	广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	规模化车网互动虚拟电厂建设与运营二期项目	源头减碳	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基于光伏站桩共建的内循环微电网、V2G 双向桩群智能调控技术、车网互动虚拟电厂容量评估及辅助服务、换电站响应时间、调整时间、换电功率控制精度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 50 余座换电站（包含至少 3 座光伏充换一体站）、200 余根充电桩（包含 50 余根 V2G 双向桩），结合一期已建成的 129 个换电站及 1732 根充电桩，完善虚拟电厂建设运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车—桩—网”协同互动，进而实现可调节负荷“削峰”和分布式光伏就地消纳，通过车网互动虚拟电厂接入上海电网，实现充电桩参与电网调度实际验证和示范应用。	上海	上海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18	张家口风氢一体化源网荷储综合示范工程项目（一期）	源头减碳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大容量风机、碱性—PEM 混联制氢技术、氢燃料电池发电技术，风机单机额定功率、叶轮扫风直径，碱性电解槽电流密度、额定直流电耗，PEM 电解槽压差、冷启动时间、额定电流密度，氢燃料电池单体额定功率、系统常用电效率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风力发电厂 1 座，发电容量 200MW；制氢厂 1 座，采用先进混联制氢技术，开发智慧制氢调度系统，优化碱性—PEM 混联制氢系统工作模式；建设氢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1 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100%绿电制氢，预计每年平均发电量 6.4 亿千瓦时。其中，80% 发电量用于制氢，年制氢约 8000 吨；20% 发电量用于上网，预计每年节约近 4 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约 10 万吨。	河北	河北国创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基于纯氢燃气轮机创新的“电-氢电”新模式实证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纯氢燃烧、氢燃料系统安全、氢燃机控制等关键技术，系统功率、热效率、氢燃料适应性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兆瓦级纯氢燃气轮机制造、纯氢燃机示范项目和光伏制氢示范项目共三部分。项目建成后，预计 8.5MW 光伏年运行 2500 小时，燃机年运行 1700 小时。	内蒙古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燃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制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先进水平电解槽技术、轴径向三床层氨合成技术和氨燃料低速机高效燃烧技术，电解槽能耗水平和动态调节能力、氨燃料发动机单缸功率、热效率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建设 80 台 6.25MW 风力发电系统、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36 套 2000Nm ³ /h 制氢设备，年产 2.26 万吨氢气、20 万吨合成氨系统，配套 16 个 2000 立方米储氢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液氨 12.83 万吨，可满足 3-4 艘氨燃料动力船年用量。	内蒙古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1	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	源头减碳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动态工艺仿真模拟及优化技术、合成氨工艺包与关键设备协同调控技术、大规模柔性制氢技术、生物质二氧化碳合成甲醇技术、二氧化碳直接空气捕集技术，系统操作压力波动、风光出力极端条件下负荷安全调节时长、合成氨电耗水平、电解槽制氢能耗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二氧化碳直接空气捕集效率≥50%，能耗≤500 千瓦时/吨。主要建设风力发电装机 750MW、光伏交流侧 50MW/直流侧 60MW、电解水制氢装置、年产 20 万吨级绿色合成氨装置、2 万吨级绿色甲醇装置。项目建成后，将打通绿色氢氨醇规模化生产路径。	吉林	能建绿色氢氨新能源（松原）有限公司
22	高参数化液氢储运装备·项目	源头减碳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基于超低温液氢专用材料的焊接方法优化、焊接工艺探索优化技术，基于变密度超级绝热技术的绝热结构设计，液氢储罐高真空度获得与长期保持技术，实现国产液氢储运装备技术创新。主要建设年产 50 台套高参数化液氢储运装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国内高参数化的液氢储	江苏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运装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23	168 环形炉智能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过程降碳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智能全氧燃烧技术，实现加热段、均热段、出料段供热能力分别达到每小时 22080MJ、11800MJ 和 1180MJ，最大供热能力达 37.52MW。项目在无缝钢管产能不变基础上，采用智能全氧燃烧技术对 168 毫米热轧无缝钢管机组环形加热炉进行改造，主要包括环形炉增设全氧烧嘴、智能控制系统、氧气和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建成后，可将氮氧化物排放小时平均值降至 100 毫克/标准立方米以下，降低燃料消耗 28% 以上。	天津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4	面向长流程的全氧富氢低碳炼铁关键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全氧富氢碳循环还原熔化炉技术，通过炉型重塑转变现有高炉炼铁还原方式，使用全氧大幅度提高冶炼炉的利用系数，降低冶炼的碳耗，并通过炉顶煤气循环方式，完成碳资源的自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容积为 30m ³ 的还原熔化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间接还原区 85-95% 金属化率，达到降低 40% 以上的碳排放目标。	河北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过程降碳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人机料的数字化，提高钢铁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在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全流程智能工厂建设基础上，建设全厂数据采集点位 100 万点，投用智能化功能模块 900 余项，投用智能算法模型 400 余万个。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人均产钢 2000 吨，运营成本降低 10% 左右，综合能耗降低 10% 左右。	山东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26	2500m 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对现有 2500m ³ 高炉进行改造，实现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工艺技术商业化示范。主要建设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炉体改造、顶燃式煤气加热炉（热风炉）设施改造、煤气加压及二氧化碳脱除设施改造、制氧站、HyCROF 工艺配套公辅设施、高炉区域原设施大修改造等。项目建成后，可使 2500m ³ 高炉冶炼固体燃料消耗降低 30%，碳排放量降低 18%。	新疆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7	40 万吨铜产	过程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两段短流程炼铜工艺技术，实现炼铜过程的连续化	山东	山东中金岭

	能整合绿色化升级项目	降碳	作业。项目对现有氧气底吹造钼捕金新工艺示范工程和有色金属再生铜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整合改造,建设多元炉、火精炉、烟气制酸成套装置、余热锅炉、余热发电机组、渣选成套装置等设备及配套环保处置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铜精矿175万吨、阳极板40万吨,精矿至阳极铜综合能耗比行业平均水平低23%,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3万吨。		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浸没式液冷数据中心项目	过程降碳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单相浸没式冷却液技术,实现规模化制备,产品迭代升级后可推广到半导体、水冷发电机组、新能源车电池热管理领域。主要建设浸没式液冷数据中心,按照GB50174-2017标准A级进行设计建设8个25kW液冷机柜,总负载最高满足200kW能力;数据中心共包含服务器138台(192U),采用全国产化浸没液冷专用IT设备,设计PUE小于等于1.1。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非IT设备节能86%,整体节能30%以上。	浙江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9	生物定向合成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L-组氨酸技术,在DNA水平上构建高效表达的基因工程菌,以植物来源的葡萄糖为原料,通过生物发酵、水相提取纯化技术等工艺制备低成本高质量目标产品,通过植物原料替代减少动物养殖过程中的碳排放。主要建设模拟移动床、连续离交设备、发酵中控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2400吨组氨酸(盐酸组氨酸)、2400吨组氨酸菌粉、1000吨左旋多巴和1000吨酪氨酸等生物医药产品生产能力。	浙江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金融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建筑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建筑超低能耗技术、高效设备系统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技术,系统制热能效比可达6.0,建筑光伏发电系统首年发电量达到65万度。主要建设南北贯穿式冷箱、120米太阳能烟囱、高效制冷机房、全热蒸发式新风热回收系统、高效照明、建筑光伏一体化、低碳光电模块化房屋等。项目建成后,年能耗降至29.4千瓦时/平方米,每年节约用电400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2090吨,减碳率达58.9%。	广东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31	绿色低碳新城建设及近零能耗建筑	过程降碳	建筑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光伏一体化、全面电气化、建筑直流柔性技术体系、光伏充电配套、光储直柔等技术,建设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项目最大化利用光伏资源,考虑建筑的相互遮挡以及建筑造型和外观等因素,整个屋面可布置光	广东	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示范项目		伏总装机容量 1016.82KW，年发电量约 85 万千瓦时。项目建成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一揽子绿色技术方案。		
32	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商业建筑碳效提升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建筑领域示范项目。项目综合运用碳审计、监测、评价、节能改造、光储直柔、能源管理等先进适用技术，探索商业建筑能效碳效提升路径，可为同类型商业建筑的更新改造提供借鉴。主要建设 5 个绿色商场、1 个碳中和商场、2 个高星级绿色建筑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三年内商圈建筑年均降碳率 15% 以上。	上海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33	平陆运河大型港航设施建设无废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交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包含全线能源自洽、大宗固废利用、生态航道建设、省水船闸建设四项工程，实现新能源、储能、园区能源电力负荷、枢纽调度用电的统一优化配置和灵活调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区域内传统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取长补短、梯级利用，建设期每年可节能 6.6 万吨标准煤、碳减排约 19 万吨，运营期每年可节能 19 万吨标准煤、碳减排约 46 万吨。	广西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34	城市轨道交通“供-用管”综合节能低碳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交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供能侧、用能侧以及基于云平台的智能能源管理平台技术，采用架空接触网结合专用轨回流技术，实现基于新型铁硼材料的永磁同步牵引系统正线的全面应用，可显著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节能降耗水平。主要构建“供—用—管”协同一体的绿色节能综合技术体系，形成一套智能能源系统相关技术标准。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运营能耗降低 25% 以上，智能牵引供电设备自主化率大于 95%，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6800 吨。	浙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长沙机场绿色能源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交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深层地热和多能源融合的集成技术，全面优化机场供能体系，实现冷热电水气多种能源的协同优化及机场各工况条件下的综合低碳运行。主要建设中深层地热+复合供能系统、储冷储热储电系统、分布式光伏供电系统、光储充微电网系统、源网荷储协调管控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29% 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全年 75% 以上绿色能源供暖，满足约 29% 的冬季清洁稳定供暖负荷，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1.2 万吨。	湖南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36	绿色电动箱船及充换电网络建设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交通领域示范项目。项目采用船电分离模式、智能运维、智能辅助驾驶、可视化航道预警等技术，打造从设计建造到运维管理的纯电池动力船特有运营模式，实现根据航程需要灵活配置船用箱式电源，采用换电模式实现全程纯电航行，增强船舶智能航行能力。主要建设两艘 700TEU 级纯电动集装箱船。项目建成后，初期船舶将运营于南京—上海洋山航线，与燃油动力船舶相比每个往返航次能够减少碳排放约 40 余吨，单艘 700TEU 级电动船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2000 余吨(按 48 个往返航次计)。	上海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过程降碳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废弃油脂差异化预处理技术、高转化率加氢工艺和二次污染物处理技术，最高成品转化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建设首台套单线 5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生物航煤（组分）装置及 3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天然气制氢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航空煤油（组分）约 75 万吨、生物石脑油约 9 万吨、少量生物柴油及硫产品。其中，项目一期年产生生物航空煤油（组分）约 37.3 万吨、生物石脑油 4.3 万吨、生物柴油 0.2 万吨及硫磺 102 吨，可助力交通领域每年减少碳排放约 192 万吨。	江苏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生物能源材料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项目采用原料预处理、加氢精制、加氢提质和分馏等工序技术，可灵活生产多种生物液体燃料，实现通过生物质液体燃料替代化石柴油、航空煤油和汽油。主要建设两条 10 万吨/年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5 万吨/年天然脂肪醇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含 8 万吨/年生物航煤、1 万吨/年生物汽油）和 5 万吨/年天然脂肪醇，可助力交通领域每年减少碳排放约 57 万吨。	福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	10 万吨/年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一体化关键技术，实现动力电池全自动拆解分离。主要建设“电池包拆解—模组拆解—电池单体放电预处理—浸出—除杂—萃取—电池材料定向合成”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废旧电池中镍、钴、锰等金属元素 98.5% 以上回收率，年处理废旧动力电池 10 万吨，年产出三元前驱体 3 万吨，年节能 4.3 万吨标准煤，每年	湖南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可减少碳排放约 24.4 万吨。		
40	大宗工业固废道路化综合利用绿色低碳高速公路科技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项目采用煤基固废路基填筑施工关键技术、固废基地聚合物材料及小型预制构件制备技术、废旧橡塑改性沥青路用技术等，建设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线路基填方 878 万方，共设桥梁 16924.6 米/88 座。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消耗工业固废约 280 万吨，节省砂石料开采约 210 万吨，可减少碳排放约 4500 吨。	宁夏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	尾矿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过程降碳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项目采用“预富集—流态化磁化焙烧—磁选”的绿色低碳工艺技术体系，解决传统竖炉和回转窑难加工粉料和难控制转化率的生产问题，可实现低温快速反应、低能耗、过程易控制、高物相转化率。主要建设预富集系统、磨选系统、浓缩系统、粗精矿过滤系统、流态化磁化焙烧系统、天然气重整系统、精矿过滤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2400 万吨铁尾矿，产出 65% 含量的铁精矿 220 万吨，相当于建设一座年产 850 万吨的铁矿采选联合体，累计可减少碳排放约 83 万吨。	辽宁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42	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先进高效捕集示范项目。项目研发应用高通量、低压降关键塔内件，同等分离效率下，填料压降比常规工业化填料降低 30% 以上。研制超大型紧凑型二氧化碳分离设备、多轴离心二氧化碳压缩机等核心装备，填补我国火电厂百万吨级 CCUS 技术装备空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捕集规模 150 万吨/年，捕集装备 100% 国产化，捕集热耗、电耗、捕集成本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甘肃	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宁电厂
43	10 万吨级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科学研究设施及碳捕集与封存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二氧化碳咸水层封存技术，重点解决在地下低孔低渗咸水层开展大规模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的技术与工程问题，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基础数据采集。主要建设二氧化碳注入站、井场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确定不同浓度二氧化碳就近咸水层封存的封存机制、封存安全性，开展二氧化碳注入模拟、现场钻井试验等。	陕西	陕西瀚坤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项目				
44	年产 30 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项目（一期）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高压下二氧化碳与环氧丙烷聚合技术，可将捕集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丙烷转化生产为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多元醇产品和碳酸丙烯酯产品，利用二氧化碳代替石油基原料，降低 30% 以上石油基原料的使用。主要建设液相列管式反应器、二氧化碳压缩机等。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可以直接应用于聚氨酯领域，每年可有效利用二氧化碳约 2.6 万吨。	安徽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化学链矿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新型二氧化碳化学链矿化利用技术，二氧化碳吸收率大于 90%，可实现永久固碳，同时解决传统矿化技术经济性差、无法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的难题。主要建设一套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化学链矿化利用工业示范装置，核心设备为 SDR 溶矿反应器和 YMR 矿化反应器。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纯度微米级碳酸钙产品约 23 万吨，年消耗电石渣约 26 万吨，每年可有效利用二氧化碳约 10 万吨。	宁夏	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碳化法钢渣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专有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以钢渣和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高纯负碳碳酸钙及烧结溶剂产品。项目反应装置不同于常规反应釜，通过对罐内进气管路的优化，以曝气形式进气，提高二氧化碳与物料的反应效果、缩短反应时间，降低能耗、节约成本，达到国内外同类型装置先进水平，可实现尾渣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反应罐体、搅拌设备泵体及固液分离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10 万吨钢渣，年产 5-6 万吨负碳碳酸钙和 6-7 万吨烧结溶剂，每年可有效利用二氧化碳约 3 万吨。	内蒙古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融矿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	含二氧化碳工业尾气生物合成无水乙醇项目	末端固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项目采用污水预处理、发酵、蒸馏脱水、蛋白干燥、污水处理等技术，通过含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工业化示范装置制备无水乙醇，实现二氧化碳固定和利用。每生产 1 吨乙醇，可直接消耗 0.5 吨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综合减排量可达 2.31 吨/吨乙醇。主要建设 1 条含二氧化碳工业尾气生物合成无水乙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无水乙醇 1.5 万吨，副产蛋白饲料 750 吨，回收沼气 200 万立方米，每年可有效利用二氧化碳约 3 万吨。	河北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4〕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组织推荐 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居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我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8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附件 1）、《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附件 2）各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启迪 010-68205324

王潇耿 010-68209759

附件: 1.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2. 2024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8日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企业需求，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实际价值提升情况，满足中小企业不同场景、不同级别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

（二）强化数字赋能，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充分调动地方政府、

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各方积极性，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开发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高性价比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鼓励试点城市支持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强烈但供给相对不足的领域，研发攻关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推动“链式”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聚焦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转型效益明显的重点产业链，推动链主企业加强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引领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卡位入链”，提升强链补链能力。发展数字化供应链，推动大企业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资源共享等方式，赋能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的作用，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助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支持对象

2024年将选择35个左右城市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已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得重复申报。第二批城市试点实施期两年，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可在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2）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开展试点，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的特征，避免分散。要结合不同行业特点，深入梳理行业共性改造需求，分业分级推进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

（二）聚焦重点企业。试点城市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要优先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推动企业开展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和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深度数字化改造，推进数据采集、场景集成和系统互联互通。注重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智能分拣等场景中的应用。东中西部被改造企业数量及改造后应达到的数字化水平按照《通知》执行。

（三）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要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加大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优质“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推广。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90%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水平均应达到二级及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

五、组织申报

申报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城市，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报送推荐函。

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统筹考虑区域差异和区域平衡，对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多、数字化改造需求大、转型基础条件好、符合要求城市较多的省份，即截至2023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超过15000家的省份（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河北、江西、四川等12个省份），本批次试点可最多推荐2个城市，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其他

省（区、市）最多推荐1个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单独申报）。

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做好试点城市的组织和推进工作，对于拟申报试点的城市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1），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同时，已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城市需对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作为第二批试点城市遴选参考。上述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及推荐函各一式两份，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两部门。

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将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后续试点工作实施过程请同时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46号）。

- 附件：1. 2024年XX省XX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重点行业领域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工信部下达 2024 年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

工信厅节函〔2024〕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 号，以下简称《通知》），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基础上，我部确定了 2024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监察任务

统筹考虑行业特点、企业规模、所在地区和监察内容，确定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企业 2899 家。其中，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 2411 家，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 201 家，2023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287 家（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更大力度抓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节能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工业节能监察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节能降碳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实施，压实主体责任，有力支撑完成“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二）总结经验，更高质量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加快工业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推广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用能设备在线核对、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等。组织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人员队伍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鼓励采用省市县联动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辅助等方式，提升工业节能监察专业水平。加强与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各项任务。

（三）依法依规，持续提升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效能。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落实《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依据《通知》及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见附件 2）要求，抓紧组织开展监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监察结

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xlsx
- 2.重点行业领域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清单）.xls
- 01-炼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02-乙烯、苯乙烯和聚丙烯行业监察手册.pdf
 - 03-精对苯二甲酸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手册.pdf
 - 04-对二甲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05-氯碱行业（含烧碱）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06-聚氯乙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07-纯碱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pdf
 - 08-电石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09-1,4-丁二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手册.pdf
 - 10-聚乙烯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手册.pdf
 - 11-乙酸乙烯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手册.pdf
 - 12-合成氨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3-碳酸氢铵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4-尿素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5-磷化工（含磷铵和黄磷）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6-硫酸钾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手册.pdf
 - 17-工业硫酸产品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8-稀硝酸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19-工业冰醋酸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0-轮胎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1-炭黑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2-煤制甲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3-乙二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4-二甲醚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5-甲苯二异氰酸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7-聚甲醛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8-钛白粉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29-煤制烯烃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0-煤制天然气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1-焦化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2-电解铝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3-铜冶炼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4-工业硅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5-制浆造纸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6-变压器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7-电机及其系统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8-工业热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 39-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做好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促进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打造“中国制造”品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做好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中试发展与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加强“中国制造”品牌建设，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

1. 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开展政策标准解读宣贯，组织发布《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百问百答》，引导广大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系统，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通过专题讲授、在线辅导等培训方式，面向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素养。

2. 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组织先进质量标准贯标，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典型经验。征集和遴选一批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编制发布质量提升典型案例集，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实践经验。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全国行活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研制关键方法和工具。面向重点行业，分场景凝练质量管理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分层次梳理质量管理数字化场景清单，明确关键场景的建设要点和实施路径。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标杆，提升平台解决方案供给水平，支撑企业增强质量管理能力。

4.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在 1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通过企业自评估和专业机构现场评估，帮助企业确定等级，以评促改，不断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探索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实现产业链质量一致性管控。

5. 优化评价工作机制。指导发布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行业标准，加强对评价的工作指引。研究组建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技术指导组织，建立健全评价机制，规范开展评价工作。遴选培育优质评价机构，强化评价队伍管理，促进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6.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构建制造业质量管理水平指数，定期跟踪监测质量发展水平，加强分地区、分行业指标监测评估和结果反馈。完善制造业卓越质量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质量信息查询、问题诊断、在线评估等服务能力，加快质量数字地图建设，加强可视化管理和质量数据监测、预警和分析。

(二) 提高以可靠性为核心的产品质量

7. 实施可靠性“筑基”和“倍增”行动。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加大智能检测装备应用力度，推动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提高基础产品和整机装备可靠性，形成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建设电子信息领域质量可靠性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基础支撑和综合服务能力。

8. 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推动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产品、民用无

人驾驶航空器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落地，提升重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水平。在机械、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化实施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建立用户采信机制。组织开展锂电池、光伏组件产品质量检查，推动出台《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强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9. 开展制造业“三品”行动。深入开展原材料“三品”行动，研究制定一批原材料“三品”清单。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培育壮大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推广数字化助力“三品”典型场景案例，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0. 强化质量标准支撑引领。制修订一批原材料、机械、电子、汽车、软件等领域产品质量标准，促进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或国家标准。编制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强可靠性标准体系顶层设计。

11. 推进质量工程技术创新应用。制定制造业过程能力提升实施指南，开展企业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诊断活动。加强质量技术预见成果运用，分行业绘制质量技术演进路线图。推广工业企业实用质量工程技术手册，探索编制质量工程技术成果推荐目录。

1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修订实验室管理办法，强化实验室科研属性，促进产业质量技术创新。优化实验室管理机制，建立实验室复审制度，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围绕重点领域新核定一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支撑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3. 提升质量公共服务效能。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分析比对、比较试验、测试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支持开展质量诊断、可靠性整体解决、用户体验、产品质量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质量提升良好氛围。鼓励专业机构加强认证技术和创新，支持在消费品、装备、电子等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增加优质产品供给。

(四) 推动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

14. 遴选梳理中试优秀场景。面向中试环节提炼关键需求，遴选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价值的中试优秀场景，带动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工艺、产品、标准和解决方案，挖掘一批中试服务典型模式，探索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中试创新发展路径，为企业提升中试能力提供参考指引。

15. 布局建设中试平台。摸查梳理中试平台建设模式、中试能力储备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编制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实施指南，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试平台。遴选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项目，强化投资支持，促进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培育一批优秀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16. 提高中试发展支撑能力。加强中试标准统筹协调，推动成立制造业中试标准化工作组。研制制造业中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建立健全中试标准体系并发布一批关键标准。推动组建中试发展促进组织，引导产学研用等各方力量深入参与政策研制和决策咨询，开展中试共性技术攻关、行业标准制定、创新方法研究，支持并带动产业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凝聚中试发展合力。

17. 优化中试项目管理机制。编制化工中试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指导各地规范化工中试项目落地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化工中试项目安评、环评适度包容性审批，破解化工中试项目审批难、周期长等难题。

(五) 打造“中国制造”品牌

18. 夯实制造业品牌建设基础。推动品牌培育管理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建立健全制造业品牌标准体系。探索建设制造业企业、未来和新兴产业品牌数据库，健全制造业品牌监测机制。鼓励企业加强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品牌建设能力。

19. 加强制造业品牌培育。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品牌创建评估诊断等服务。鼓励各地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组织开展优势产业品牌培育、品牌出海活动，打造更多“中国制造”品牌。

20. 加大品牌评价和传播力度。遴选一批“中国制造”品牌创建典型案例，探索发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品牌榜。支持开展品牌建设沙龙活动，加强“中国制造”品牌创建经验推广交流。举办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宣传推介中小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持续举办纺织服装“优供给 促升级”活动、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517”吃货节食品促消费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落实关于质量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年度计划，强化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在供需对接、资源协调、专家智库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4年12月10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二) 强化资源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充分运用各项政策渠道，对质量提升、中试发展、品牌建设工作给予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多方面保障。引导促进多元化投入，鼓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总结提炼质量提升、中试发展、品牌建设等工作的特色亮点，积极推广有效措施和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持续营造重视质量、倡导中试、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